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閩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閩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務：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王瑞煉先生、劉小汀先生、梁學濂先生及葉濤先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附帶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或(iii)不時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為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或附帶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本公司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外，其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本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建議(惟受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司零碎股權或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作出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本公司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本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購回其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汪小武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環皇后大道中一八三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十一樓一一零九室，方為有效。
3.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王瑞煉先生、劉小汀先生、梁學濂先生及葉濤先生將於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4. 就上述通告第4、5及6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包括八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小武先生、王瑞煉先生及劉小汀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強先生及葉濤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廣兆先生、張華峰先生及梁學濂先生。